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房屋公司已于2006年2月13日与公司股东新湖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房屋公司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国有法人股,共计32,05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本公司股东新湖房产已于2006年3月13日与新湖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新湖房产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社会法人股,共计19,607,794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7.5%。2006年3月22日,新湖控股与新湖房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过户的股份数额为9,376,249股。由于剩余10,231,545股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进行过户。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拟转让32,052,149股股份,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新湖房产转让的上述10,231,545股股份尚未完成登记过户。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本次股改动议人为股权受让人,即新湖控股。股权出让人房屋公司、新湖房产已分别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该两家股权出让方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4、由于新湖控股是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股份受让人,因此新湖控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唯一动议人。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同意参加股改的股份数量为110,49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从而换取全部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51,066,0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76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作出法定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09元(即:以截至2006年5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3.19元/股为基数,在向流通股股东以10股定向转增5.5股后的除权价基础上提高50%,即3.09元/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注1:房屋公司已于2006年2月13日与新湖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房屋公司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国有法人股,共计32,052,149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12.25%。上述股份转让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上述股权出让人房屋公司已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股权出让人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注2:新湖房产已于2006年3月13日与新湖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新湖房产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哈高科全部社会法人股,共计19,607,794股,占哈高科总股本的7.5%。上述股份中,除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10,231,545股需在解除质押后进行过户外,其余股份已完成过户。股权出让人新湖房产已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上述10,231,545股股份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转让,则由其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9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16日、19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6月15日至19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26日复牌;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5月25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5月25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00-8986091、0451-84348150

传真:0451-84348052

电子信箱:ydr@hgk-group.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hgk-group.com

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51,066,00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合计83,086,304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76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湖控股	110,493,993(注)	42.24%			110,493,993	32.06%
合计	110,493,993	42.24%			110,493,993	32.06%

注:受让房屋公司和新湖房产股权后持股数(下同)。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	限售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新湖控股	5.00%	17,232,315	G+12个月后	注1
	10.00%	34,464,630	G+24个月后	
	32.06%	110,493,993	G+36个月后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参与本次股改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作出法定承诺,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非流通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09元(即:以截至2006年5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3.19元/股为基数,在向流通股股东以10股定向转增5.5股后的除权价基础上提高50%,即3.09元/股)。在哈高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设定价格将相应除权计算。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049.40	42.2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49.40	32.06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法人股	11,049.40	42.24	法人持股	11,049.40	32.06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106.60	57.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15.23	67.94
A股	15,106.60	57.76	A股	23,415.23	67.94
B股	0	0	B股	0	0
H股及其它	0	0	H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26,156.00	100	三、股份总数	34,464.63	100

6. 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以与其他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房屋公司、新湖房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哈高科全部非流通股份。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全部完成过户,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股改的安排,本次股改动议人为股权受让人,股权出让人出具股改同意函,委托新湖控股对出让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同时保证如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股权出让人履行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由此,新湖控股作为唯一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7、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偏低、部分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取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以放弃其在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为执行对价安排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其行为系对所属权益的合法处置。因此,该方案兼顾了哈高科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中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路演、拜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表、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沟通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以顺利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联系电话:800-8986091　0451-84348150

联系传真:0451-84348052

电子信箱:ydr@hgk-group.com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公司电子邮箱:ydr@hgk-group.com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gk-group.com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哈高科拟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9时起至2006年6月19日1时30分止。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高科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一)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马昆　王江风

联系电话:800-8986091　0451-84348150

传真:0451-84348052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6月19日13时3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附件:(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6-01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5月12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黄卫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案要点: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51,066,007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76股的对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收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函以及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哈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并同意签署《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6-02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6月19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6月16日及6月19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七)会议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13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26日复牌,此阶段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5月25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5月25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定于2006年6月19日下午1:30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公司总部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并同意签署《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或"公司"、"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哈高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法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5、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哈高科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HIGH-TECH(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哈高科

股票代码:600095

法定代表人:黄卫峰

注册时间:199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电话:800-8986091　0451-84348150

传真:0451-84348052

公司电子邮箱:ydr@hgk-group.com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hgk-group.com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哈高科拟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9日9时起至2006年6月19日1时30分止。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高科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一)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马昆　王江风

联系电话:800-8986091　0451-84348150

传真:0451-84348052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6月19日13时3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